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8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數共40,209,366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5,35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169,000股之67.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張瓊如、徐嘉謙、吳雪真代表千附實業(股)公司、廖隆銓代表千附實業(股)公司、陳年共5席，已超過本屆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出席審委：陳年(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賴明村總經理、曾建銘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張瓊如　　記錄：陳姝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1.30%	4,020,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5.41%	16,740,532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以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依法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35,354權)共計40,209,3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3,751權(599,739權)	99.64%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31權(6,331權)	0.01%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284權(29,284權)	0.35%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加回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7,091,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5,354 權)共計 40,209,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7,738 權(603,726 權)	99.65%
反對權數(全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44 權(8,344 權)	0.0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3,284 權(23,284 權)	0.33%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實際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表決結果：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5,354 權)共計 40,209,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59,789 權(595,777 權)	99.6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373 權(14,373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204 權(25,204 權)	0.34%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會議當天股東提問相當多，故以摘要方式記載，同時簡述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的回答)

(一)股東提問摘要:

股東就開會場地環境太熱、嘉義馬稠新廠建設進度及對公司今年營收與毛利以及獲利之影響、量子設備對公司營收之營運貢獻、公司今年營收與獲利目標等相關問題提問。

(二)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摘要:

主席開始開會時已先向各股東致歉今日開會場地環境太熱情形，公司明年將會改善；嘉義馬稠新廠按先前進度執行中，預計今年第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公司會視產業及訂單狀況妥善規畫新廠的使用，以因應中長期營運需求，請股東不用擔心建設新廠帶來公司營運的負擔會影響既有毛利；有關量子電腦部分，公司主要提供量子電腦所需的真空腔體及低溫環境設備，目前第一套設備已經出貨，第二套設備製造中，預期今年會有試量產訂單公司持續努力進行中，進入量產階段將依客戶需求進度；公司目前營收及訂單情況與預期相當。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3 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千附精密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22 億元，較 113 年度 15.20 億元成長 19.87%，主要受惠於半導體設備與國防航太相關業務接單增加，在產業調整階段中仍維持穩健的市場地位與接單動能。平均毛利率為 27.23%，較前一年度 35.16%下降，主要受產品組合調整、策略性專案處於導入初期成本較高，以及產能擴充所帶來之固定成本增加影響。每股盈餘為 3.95 元，較前一年度 5.66 元減少 1.71 元，獲利表現除反映毛利率結構變化外，亦包含為未來成長所進行之人才與能力布局投入。相關支出屬於結構優化與競爭力建構過程中的階段性調整，將有助於提升中長期營運品質與接單基礎。

展望 115 年，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區域化佈局持續深化趨勢下，本公司三大事業主軸可望逐步展現成長動能：

半導體設備事業在「區域化供應鏈重組」與「先進製程設備需求回溫」雙軌帶動下，終端設備投資需求呈現回升；本公司持續深化與核心客戶合作，提升關鍵模組技術能力與接單穩定度，逐步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結構。

國防與航太關鍵零組件事業，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使各國國防支出呈現長期結構性提升，同時，全球航空運輸市場復甦帶動航太供應鏈產能回升；本公司憑藉高精密加工技術與嚴謹品質管理體系，已建立穩定的產業定位。

光電顯示器設備事業，OLED 技術逐步成為顯示產業主流方向，大尺寸 OLED 市場需求可望逐年成長，相關設備資本支出亦將回溫；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與技術能力，掌握產業升級機會，為營運帶來穩定貢獻。

展望未來仍是充滿挑戰及機會，我們將秉持「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持續強化組織執行力，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並創造價值。除了力行節能減碳，落實 ESG 永續經營的目標，我們亦會持續善盡社會責任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全體同仁並以共同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為目標。

董事長:張 瓊 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21,605	100.00	1,519,633	100.00	301,972	19.87
營業成本	1,325,452	72.76	985,299	64.84	340,153	34.52
營業毛利	496,153	27.24	534,334	35.16	(38,181)	(7.15)
營業淨利	296,710	16.29	341,451	22.47	(44,741)	(13.10)
稅前淨利	288,940	15.86	415,147	27.32	(126,207)	(30.40)
稅後淨利	233,857	12.84	335,132	22.05	(101,275)	(30.22)
稅後EPS	3.95		5.66		(1.7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4年度之財務及獲利表現分析如下：

項目			114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16	25.8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7.36	142.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22	215.35
	速動比率		84.58	131.42
	利息保障倍數		53.01	37.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4	1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6	17.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15	43.24
		稅前純益	48.83	42.70
	純益率(%)		12.84	22.05
	基本每股盈餘		3.95	5.66
	稀釋每股盈餘		3.94	5.64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陳依汝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以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查核完峻，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航太零組件，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

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且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建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千[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37,805	8	$ 269,056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74	-	353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415,933	14	384,32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9,274	-	7,97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89,025	13	408,23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7,690	-	22,6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8,943	-	8,9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25	-	4,0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2,769	35	1,105,519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五）	1,849,429	60	1,427,93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00,461	3	107,15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732	-	12,9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23	-	5,3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六）	34,543	1	34,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15,090	1	5,3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4,978	65	1,593,340	59
1XXX	資產總計	$ 3,087,747	100	$ 2,698,8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330,000	11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164	-	23,45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四）	2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73,404	6	174,9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	1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56,009	8	164,7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615	-	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192	1	42,9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5,830	-	5,6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826	-	1,4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280	26	513,36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41,808	8	69,4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1	-	1,7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103,969	3	109,79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739	-	2,0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1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068	11	183,111	7
2XXX	負債總計	1,147,348	37	696,475	26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91,690	19	591,690	22
3211	資本公積	972,310	32	972,31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56	4	84,5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343	8	353,8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399	12	438,384	16
3XXX	權益總計	1,940,399	63	2,002,384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87,747	100	$ 2,698,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illegible]分。

董事長：[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陳依汝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821,605	100	$ 1,519,6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1,325,452	73	985,299	65
5900	營業毛利	496,153	27	534,334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2,504	2	39,691	3
6200	管理費用	105,845	6	108,4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94	3	44,7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443	11	192,883	13
6900	營業淨利	296,710	16	341,45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080	-	27,400	2
7010	其他收入	7,241	1	14,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35)	(1)	43,783	3
7050	財務成本	(5,556)	-	(11,4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0)	-	73,696	5
7900	稅前淨利	288,940	16	415,14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5,083)	(3)	(80,01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33,857	13	335,13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4	-	($ 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	-	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	-	(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3,860	13	$ 335,054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95		$ 5.66	
9810	稀　釋	$ 3.94		$ 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陳依汝

十[illegible]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69	$ 591,690	$ 972,310	$ 63,822	$ 217,015	$ 1,844,83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29	(20,72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7,507)	(177,50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35,132	335,1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	(7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054	335,0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69	591,690	972,310	84,551	353,833	2,002,3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505	(33,50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5,845)	(295,84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33,857	233,8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860	233,8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69	$ 591,690	$ 972,310	$ 118,056	$ 258,343	$ 1,940,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陳依汝

千附精[illegible]有限公司

現[illegible]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8,940	$ 415,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70	110,822
A20200	攤銷費用	6,027	4,820
A20900	財務成本	5,556	11,4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93)	-
A21200	利息收入	(5,080)	(27,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7	(1,353)
A29900	已實現遞延收入	(48)	(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353)
A31150	應收帳款	(31,606)	(133,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9)	1,739
A31200	存　　貨	22,406	(97,978)
A31230	預付款項	14,911	(20,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25)
A32125	合約負債	(9,290)	(14,427)
A32130	應付票據	240	-
A32150	應付帳款	(1,558)	56,2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	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97)	28,7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	(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7,399	333,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2	27,9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1,397)	(40,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26)	(11,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18	309,8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858)	($ 582,8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00)	(3,0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34,5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25)	(4,6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024)	(619,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3,06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0)	(2,96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350	69,4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0)	(5,4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45)	(177,5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855	(13,5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251)	(322,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056	591,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805	$ 269,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陳依汝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4,482,950
本期稅後淨利	233,856,57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9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3,859,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85,97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0,473,7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956,74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元		207,09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65,246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期末股數		59,169,000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明村　　會計主管:陳依汝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訂前條文</th><th>修訂後條文</th><th>修訂理由</th></tr>
<tr><td>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tr><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300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20%</td></tr><tr><td>董事長</td><td>300萬美元(含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20%</td></tr></table></td><td>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商品之選擇以降低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利息、匯率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可控風險及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財會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tr><th>層　級</th><th>每筆契約金額</th><th>累積淨部位</th></tr><tr><td>董事會</td><td>超過300萬美元</td><td>超過本公司淨值20%</td></tr><tr><td>董事長</td><td>300萬美元以下</td><td>本公司淨值20%</td></tr></table></td><td>修訂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累積淨部位、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並酌修文字</td></tr>
</table>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雙重貨幣定存外，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5.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tr><td rowspan="2">授權層級 項目</td><td colspan="2">每筆契約金額</td></tr><tr><td>董事長決行</td><td>董事會通過</td></tr><tr><td>雙重貨幣定存</td><td>300萬美元以下</td><td>超過300萬美元</td></tr><tr><td>其他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td><td>30萬美元以下</td><td>超過30萬美元</td></tr></table>	
6.本公司從事雙重貨幣定存之授權權限，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4目進行，惟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6.本公司從事交易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累積淨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四)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個契約結束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授權額度之5%。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設置獨立董事後，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二)款第 1 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二十　條 訂定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修訂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增加修訂日期